



##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下稱「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成員

- 1.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且應包括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內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1.3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職期限應由董事會於委任日期確定。

#### 2. 提名委員會秘書

-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在必要情況下可隨時召開會議。
- 3.2 任何會議均應至少提前14日發出通知，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豁免發出該通知。即使有上述通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必須發出通知之規定。倘續會於有關會議結束後的14日內舉行，則有關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處理提名委員會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成員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任何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通訊設備聆聽對方)出席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並簽署之決議屬有效，且該效力與已於提名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的任何決議一樣。
- 3.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且可供董事查閱。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發表意見及留存。

## 4. 出席會議

- 4.1 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部顧問及其他人士可應提名委員會邀請出席所有或任何部分會議。
- 4.2 僅提名委員會成員可於會上投票。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有關活動及責任作出的問詢。

## 6. 職責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如下：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的差異性)，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供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的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6.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6.5 檢討關於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用作實行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內披露其進度檢討結果；及
- 6.6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選舉任何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則應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內列明彼等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 7. 報告

7.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 8. 權限

8.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本公司僱員索取任何資料。

8.2 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提名委員會之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註：可透過公司秘書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8.3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